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鄒佳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